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邱上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  
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999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之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